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2〕11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冠县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冠县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确保党中央关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全面提升我县社会治理现代化能力和水平，逐步构建智慧化社会防控体系新格局，深入推进“绿色发展·平安冠县”建设，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在全县开展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创建活动，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满足人民群众平安需求为导向，以大数据智能化建设为支撑，按照“科学规划、重点突破、分步实施、整体推进”的原则，加快全县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总体目标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政府监管、单位主责、预防为主、确保安全”为原则，综合运用管理和服务两种手段，对重点单位、行业场所实行利旧或新建智能感知设备，收集、梳理、分析和挖掘社会治安数据，实现社会治理信息汇聚共享，动态监测预警，推动我县治安防控工作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警转型升级，加大基础信息的收集，提升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整体效能，为社会管理服务提供决策支撑。

三、主要任务和实施步骤

（一）推动“防控感知体系”建设

在全县大数据智能化建设规划布局下，按照属地属单位原则和全覆盖、无死角，全天候、无故障的要求，统筹感知前端建设，推动视频监控数量、质量“双提升”。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安装前端感知设施，对治安要素进行多维无感信息采集、人车及步态智能识别，构建全面感知、广泛互联、融合共享、智慧应用、精准服务的治安防控感知体系。以综治信息化为支撑、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提升“雪亮工程”智能化应用水平，实现治安防控重心从应急处置向风险治理的全面转型，有力防范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做到社会治安态势动态可知，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平安需求。（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政务和服务大数据中心）

（二）推动“区域单元防控”建设

以街面、社区、单位、重点部位为基本防控单元，强化区域协同防控，落实防控责任，形成整体防控格局。

1、强化街面防控。坚持“屯警街面、动中备勤，扁平指挥、快速高效”的原则，以城区警务工作站为依托，整合资源、完善机制、创新方法，实行棋盘式布警、网格化巡逻。推进“智慧街面巡防”建设，强化前端感知信息智能化应用，实现巡防警力扁平化指挥、巡逻勤务可视化监管、盘查信息实时化收集，为街面巡防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交警大队）

2、强化社区防控。以住宅小区为主，推进“智慧安防小区”建设提档升级，在小区出入口、重要节点路段、公共复杂场地等重点部位和治安复杂、人员密集、人群集中等重点区域，设置视频监控等设备，精准掌握各类重点人员动态轨迹，有效防范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拓展对特殊群体的社区管理服务，做到“信息自动采集、管理智能高效、防范严密精准”。（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各乡镇（街道））

3、强化单位内部和行业场所防控。推进“智慧安防单位（厂区）”建设，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改进党政机关、中小学幼儿园、规模以上企业、住宅小区、寄递物流、汽车站、医院、银行、水电油气热等重点单位和宾馆、网约房、网吧、KTV、足疗、洗浴、酒吧、台球厅等行业场所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在单位（厂区）、行业场所出入口、制高点等重点位置区域安装前端感知设施，实现对人、车智能识别，进行社会治安安全要素采集、全流程管控，满足“覆盖无盲区、全程留踪迹”的安保要求。整合汇聚涉稳涉毒、涉医涉校、涉油涉爆等重点人员及案事件信息，构建专题库、建立“黑名单”，开展大数据智能化分析应用，实现异常行为发现、重点人员预警、涉案事件关联分析，为精确管理服务和科学防范提供依据，为相关政策修订、制定提供参考和数据支撑。（总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各乡镇（街道），分为八个

领域：①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责任单位：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②中小学及幼儿园，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③规模以上企业、通信运营商，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④寄递物流、汽车站，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⑤医院、药店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⑥水电油气热等重点单位，责任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应急管理局；⑦各驻冠金融、保险机构，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冠县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冠县监管组、县金融和企业服务中心；⑧特种行业、公共娱乐场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4、强化重点部位安全管控。推动升级改造人脸识别系统、车辆卡口系统，实现区域重点部位全覆盖和数据共享，建立健全城区广场、商超等人员密集场所人流监测预警处置机制，确保一旦出现人员高度密集，能够快速反应、有效处置。推进“智慧公交防控”建设，在重点站区、路线的人流集中部位安装人像智能化采集前端设备，提高对重点部位的管控能力。（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警大队、各乡镇（街道））

（三）推动“治安要素管控”建设

坚持传统手段与科技手段、基础性制度与创新性举措、专项打击与长效治理相结合，实现对“人、地、物、事、网”等

治安要素的依法管控、精准管控和动态管控,夯实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基础。

1、完善重点人员管理。开展基础排查,加强对涉恐、涉稳、涉枪涉爆、涉毒、重大刑事犯罪前科、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个人极端倾向等重点人员的动态管控工作,提高对暴恐案件、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重大恶性刑事案件和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案件的预知预警预防能力。(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信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司法局、县互联网信息监测中心、各乡镇(街道))

2、完善危险物品管控。落实企业、单位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对民爆物品、烟花爆竹、散装汽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质、易制毒重点物品等实行实名认证、流向登记、异常预警等信息化管理手段,强化源头管控和流向管控,严格购买、销售、仓储、运输渠道和使用环节的管理,严防非法流散社会,全面排查整治涉危安全隐患。(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3、完善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案件和群体性事件预防处置。落实部门工作责任,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做好疏导化解和重点人员教育稳控工作,最大限度地把不稳定苗头和事端化解在萌芽状态。健全完善依法处置、

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机制，最大限度降低影响，提升应对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信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乡镇（街道））

4、完善网络安全管控。健全完善网上政治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强化网络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控。主动及时发现危害政治安全情报信息，掌握网上舆论引导主动权，最大限度挤压消除网上有害信息滋生空间，全面清理整治网络乱象，着力营造干净、清朗的网络环境。（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互联网信息监测中心）

（四）实施步骤

我县的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分两期推进完成，第一期为清泉、崇文、烟庄三个街道和经济开发区，要对照本方案，2022年5月20日前完成本单位分管行业领域内的设备安装底数统计和动员部署工作，7月底前全面完成前端感知设施的安装工作并总结验收；第二期为其他15个乡镇，今年9月底前完成。全面构筑全县城乡横到边、纵到底、无死角、全覆盖的智能化治安防控体系网，服务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创新和加强社会治理，健全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的总体部署上来，抓好工作落实，承担起“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二）明确职责，齐抓共管。各级各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和整体观念，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原则，按照部门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的社会治安防控工作，把我县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基础夯实打牢，确保责任落实、措施落地、推进有力。

（三）强化督导，狠抓落实。要把本方案确定的重点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大检查力度，确保取得实效。县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附件：冠县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冠县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推进全县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强化上下一体统筹，压实层级工作责任，成立冠县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张怀恒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李长峰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 副组长：**呼庆国 县政协副主席、发改局局长
徐光宇 县政协副主席、交通运输局局长
闫海存 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 成 员：**李振兴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薛 燕 县委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副书记
任丙申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赵振东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主任
王怀礼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陈新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伟国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殷国梁 县公安局政委
贡庆臣 县财政局局长

王学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郭洪恩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党组书记
代 硕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白俊伟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殷占国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徐振远 县金融和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王济峰 县互联网信息监测中心主任
方 涛 清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延虎 崇文街道办事处主任
冯玉亮 烟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资金保障组、项目推进组、技术支撑组、督导检查组。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相春贵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副组长：栗彦峰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呼 伟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金辉 县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职 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县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组织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的整体推进；建立议事、调度、通报工作机制，实时掌握工作进度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定期组织专项组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推进组

组 长：栗彦峰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副组长：呼 伟 县公安局副局长

职 责：由县公安局牵头，主动对接各行业部门，推动整合各有关部门的资源力量，优化社会资源配置，解决条块分割、力量分散、效率低下等问题，使治安管控更精准、打击犯罪更有力、社会治理更精细，全面提升社会治安防控工作的合成战斗力。

（三）技术支撑组

组 长：赵振东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主任

副组长：呼 伟 县公安局副局长

职 责：组织治安防控体系数据传输汇聚技术指导和保障，对疑难问题组织攻坚；开展治安防控大数据应用系统建设；协调相关技术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四）督导检查组

组 长：靳大虎 县重点工作促进中心主任

副组长：栗彦峰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职 责：由县重点工作促进中心牵头，联合成立专项工作督导检查组，负责对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开展专项督查。

（五）资金保障组

组 长：负庆臣 县财政局局长

副组长：呼 伟 县公安局副局长

职 责：该项工作县直部门（单位）原则按照政府出资，可积极探索市场化运营模式，多方筹集资金，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150 份)